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 号)。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涉及事项包括违规对外担保及预计存在的损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立案调查的影响、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新增资金占用等。此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一)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说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围海股份 2018 年、2019 年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进行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定期存单合计 60,000 万元，银行回函显示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围海股份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围海股份尚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涉诉违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71,822.37 万元。除上述第 1 项所述 6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外，围海股份对其中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担保事项按照担保金额的 50%计提了预计担保损失 5,911.19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诉讼和仲裁尚在进行中。

3、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

4、围海股份在 2019 年对其 2017 年收购千年设计 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 70,080.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围海股份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累计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1、针对围海股份存放于长安银行的 60,000 万元定期存单及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要求围海股份提供定期存单原件，但公司并未提供原件，因此未取得相关资料；

(2)向长安银行宝鸡支行进行函证，银行回函显示不符；

(3)收到回函后，我们第一时间电话联系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大额存单被划转至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情况，但银行人员告知无法提供具体信息；

(4)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赴长安银行宝鸡支行实施现场函证程序，并询问该保证金专用账户相关情况。银行工作人员口头告知该保证金账户为银行内部账户，不对外查询，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

(5)要求公司提供大额存单划转的回单，公司告知已向银行索取大额存单划转的回单，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能收到相关证明文件；

(6)获取与该定期存单相关的诉讼资料，了解诉讼情况。相关诉讼仍在进行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未能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定期存单的可收回性，也无法判断解除关联担保的可能性，以及无法准确估计承担担保损失的金额。故关于该事项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2、针对关联担保涉诉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编制的诉讼台账，了解相关诉讼信息及担保信息，并了解违规担保的诉讼进展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评价管理层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通过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信息，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涉诉事项是否完整反映；

(4)向公司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寄发询证函，结合回函检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有无重大遗漏。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违规担保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仍在进行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决，公司亦未与利益相关者达成和解协议。由于上述违规担保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结果及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是否需承担违规担保责任，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担保损失，也无法确定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金额是否合理、充分。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3、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4、围海股份于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千年设计形成商誉 70,080.50 万元，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尚未经千年设计管理层认可，公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也未能提供 2019 年未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因此，我们未能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否合理，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5、通过查阅公司公告，我们了解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围海股份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累计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公司虽然已开展了自查工作，但是自查工作因工作量较大进度缓慢，且无法提供充分、完整的证据。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存在未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我们执行了询问、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上述事项对围海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涉及货币资金、商誉、预计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等多方面，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综上所述，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而非否定意见。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围海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如提供相关事项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回复：

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我们无法估计涉及无法表示意见对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事项 1、公司将定期存单 60,000 万元转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我们无法准确估计定期存单的可收回性；

事项 2、涉诉违规担保金额 71,822.37 万元，除事项 1 外，公司计提 50%预计担保损失 5,911.19 万元，由于违规担保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结果及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以确定公司是否需承担违规担保责任，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担保损失，也无法确定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事项 4、公司对商誉计提了 70,080.50 万元减值准备，由于公司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尚未经千年设计管理层认可，公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也未能提供 2019 年未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我们无法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否合理；

事项 5、初步统计涉嫌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为 5.02 亿元，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我们无法估计事项 5 对围海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上述事项 1、事项 2、事项 4 涉及的金额合计 135,991.69 万元，导致围海股份 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 135,991.69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95.46%，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45%。

(三)《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请补充说明违反会计准则的主要事项及情形，以及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我们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具体说明及相关结论的依据和证据如下：

1、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质押的定期存单 60,000 万元，其中 3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闲置的募集资金，2019 年度由于被银行划转，导致实质上的大股东资金占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规定。该事项存在未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何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第二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第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围海股份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累计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但是公司公告披露的资金占用金额远小于初步统计的涉嫌金额，该事项仍在自查中。该事项存在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的规定规范运作的情况。

二)如“问题一，在审会计师说明(一)回复”所述理由，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我们列示的这些具体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非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针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已采取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上述涉嫌资金占用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回复：

一)针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了解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

2、访谈管理层，获取围海股份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明细，要求提供管理层声明，对比报告期与上期关联方清单，识别关联方交易，并与公司的披露进行核对；

3、将关联方清单中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信息与公司编制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余额或没有经济业务实质的发生额；

4、检查围海股份本期所有的股东会和治理层会议纪要、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报告，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等确定是否存在管理层以前未识别或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

5、针对往来款发生额，结合银行流水的查验程序，通过交叉核对，关注是否存在往来核算单位与实际支付对象不一致以及因现金流收支未入账而导致发生额占用的情况；

6、结合诉讼事项检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占用情况；

7、针对公司以长安银行的 6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进行担保事项，我们实施的程序包括：要求核实定期存单原件、函证长安银行、电话访谈银行工作人员、去银行现场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

8、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访谈管理层，与账面记录核对。

二)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的原因

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内部控制失效

公司未根据《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8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公司自查仍有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其内部控制仍然存在重大缺陷。

2、自查工作进度缓慢

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围海股份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累计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公司相关自查工作仍在进行中，目前已披露的自查结果系通过个人及供应商宁波凯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3,800 万元，尚有 3,100 万元未归还。由于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成立专项核查小组，但是目前还未有最终结果。

3、长安银行函证程序受限

我们向长安银行进行函证确认 6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进行担保的事项，回函不符并显示大额存单已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我们第一时间与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询问银行工作人员相关信息，但是并未得到明确的回复。之后赴长安银行宝鸡支行执行现场函证程序及询问程序并未得到明确回复。我们要求公司提供大额存单被划转的银行水单，但是公司也并未获得相关凭证。

由于我们无法就围海股份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商业实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请公司说明：

(一)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的相关要求，对年审会计师认为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回复：

如会计师的回复，公司主要系违反了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并不涉及到会计数据的调整，公司已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制定了整改措施。

(二)参照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补充披露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原因；公司拟采取的消除上述影响的措施，及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和具体时间。

回复：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1、事项 2、事项 4 涉及的金额合计 135,991.69 万元，导致围海股份 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 135,991.69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95.46%，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45%。由于事项 3 证监会还未出具最终的调查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公司对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仍在自查中，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事项 5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2、公司拟采取的消除上述影响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消除 2019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1)关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公司要求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无条件归还相关银行的贷款，协助公司及时解除存单质押；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支付在占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尽量减少损失。

(2)关于预计负债的说明及后续措施：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基于专业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参考相关案例，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的担保损失进行的合理预估。针对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搜集证据并积极应诉，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为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公司印章管理，切实规范担保业务审批流程，防范担保风险。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4)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包括房产土地证、大额存单等重要资产保管的岗位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关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重要资产的安全，进一步规范银行融资行为，防止通过关联方或外部单位进行银行贷款转贷，进一步深化工程预算和完善采购拨款审批流程，防止通过预付采购款及工程款方式形成资金出借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5)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将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作为 2020 年度的重要工作并已经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措施，预计将于 2020 年底之前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三)对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 6 亿元大额质押存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按照涉案金额的计提 50%预计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公司上述会计判断存在差异的依据，并补充披露对保全大额存单权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关联方获取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的 60,0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因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公司 60,000 万元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并被划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对上述资金向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为公司的 6 亿元存单已被对方划转至其保证金账户，公司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 6 亿元定期存单由货币资金科目调至其他应收款。因被担保方朗佐贸易、围海贸易已资不抵债，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 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依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权人并未履行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告信息的必要审查义务，其并非善意相对人。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律规定，该等担保合同将被认定无效；债权人、公司将按过错承担担保无效的民事责任，但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据此，对除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违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违规担保诉讼，公司依据《法律意见书》并参考相关类似案例，按照担保金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5,911.19 万元。

2、保全大额存单权利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冯全宏先生、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状》，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2 民初 1088 号、[2019]浙 02 民初 1089 号、[2019]浙 02 民初 1090 号)，之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相关被告损害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080.50 万元。请结合上述商誉对应的标的情况、收购时间、收购比例、收购金额、评估增值率、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商誉减值迹象产生时点、本期商誉减值测试具体参数及过程、对标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与前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说明本期商誉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并披露完善后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回复：

1、收购标的基本情况及商誉确认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千年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 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仲成荣、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卫方、王莉瑛、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曹荣民、周科芬持有的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坤元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千年设计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33 号)，其中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千年设计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千年设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5,127.87 万元，评估值为 165,068.56 万元，评估增值 109,940.69 万元，增值率为 199.43%。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标的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05 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千年设计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62,000 万元。本次重组收购千年设计 89.45975%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 144,924.80 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有效期已过，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聘请坤元评估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再次进行了评估，以确保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4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2,533.11 万元，比原评估价值增加 7,464.55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千年设计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交易合并对价共计 144,924.80 万元，购买日公司享有的上海千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74,844.29 万元。二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共计 70,080.50 万元。

2、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千年设计原股东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千年设计原股东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

根据天健审〔2018〕6284 号及天健审〔2019〕4854 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26.47 万元、14,441.1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67.57 万元，比累计承诺数 22,200.00 万元超出 2,767.57 万元。即千年设计 2017 年、2018 年完成了业绩承诺。2019 年公司管理层聘请的中介机构未在年报发布之前出具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和评估报告，故无法获知上海千年 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

3、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8 年度，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19〕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千年商誉及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65,950.00 万元。商誉账面值为 70,080.50 万元，资产组账面值为 66,772.63 万元，共计 136,853.13 万元，商誉及资产可回收价值高于账面值，不存在商誉减值损失。

4、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千年在对赌期内应收账款的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且账期较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下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收购上海千年时收益法评估值所依据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存在较大差异。上海千年在业绩对赌三年期间，上海千年自由现金流出现显著下滑，与收购预估现金流存在巨大差异。

上海千年在业绩对赌三年期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2017 年为 65.29%；2018 年为 72.74%；2019 年为 93.14%。2018-2019 年，上海千年前十大合同客户都处于西藏、云南、广西、甘肃等偏远地区，回款能力较弱，合同金额共计 26,292.31 万元，确定收入共计 20,381.70 万元，应收账款高达 15,487.99，占比高达 75.99%；实际回款仅为 4893.70 万元，占前十大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18.6%。个别重大项目，比如西藏阿里项目，云南六盘水项目，广西柳州沙塘项目，应收账款占比为 100%，实际收回金额为 0。对赌期内，上海千年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总体当年的营业收入比例由 35.28%提升到 56.50%；同时，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增长率是远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从 2016 年到 2019 年，上海千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仅为 1.22，而行业平均值为 2.5，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远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上海千年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公司管理层无法保证上海千年在业绩对赌期后能够持续稳定经营。通过现金流测算，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上海千年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金额为 21,728.43 万元，低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公司管理层判断，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主要测算过程及主要系数如下：

(1)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公司将上海千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组合，确认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4,508.96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4,589.46 万元。

(2)测算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 18.61%，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根据平均增长率 5%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工程建筑设计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①营业收入：根据公司获得的上海千年合同清单，预测 2020 年营业收入 6.06 亿元，以后每年按 5%增幅，5 年后进入稳定期。

②毛利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平均毛利率 44.39%，预测未来平均毛利率 44%。

各项费用率：参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平均毛利率。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估算现值

税前折现率 18.61%，税后折现率 13.94%。

经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1,728.43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与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对比差异

经对比主要参数，本次测算与 2018 年减值测试的差异如下：

①现金流差异

本次测算根据上海千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了回款慢账期长的影响，据此增加测算了现金流调整，导致与上一年度产生差异；

②折现率差异

上次减值测试上海千年特性风险系数为 1.5%，本次测算上海千年特性风险系数为 3.5%，故两次折现率出现差异。上次减值测试相关的税后折现率 11.70%，本次为 13.94%。

考虑到上海千年在公司的治理结构、资本结构以及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系数为 3.5%。

5、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综上，上海千年在对赌期内应收账款的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且账期较长，应收账款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异常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下滑。同时，由于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生了控制权之争，上海千年已出现失控迹象，很可能未来不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收益。本次商誉减值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

因商誉测算过程及结果，尚未经上海千年管理层认可，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未能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各方，加强有效沟通。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管理层和中介机构对上海千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在 2020 年作为审计期后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完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进行补充披露。

(五)宁波证监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显示你公司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金额约 5.02 亿元。请公司自查并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金额中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具体金额，占用时间、占用人，归还情况，以及是否已经消除影响、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监管提示函》指出，公司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涉嫌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发生额为 3800 万元，已还款 700 万元，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100 万元(不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人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1	宁波朗佐贸易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100.00
2	宁波朗佐贸易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100.00
3	宁波朗佐贸易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50.00
4	浙江均冠新材料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50.00
5	浙江均冠新材料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0.00
6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未归还	500.00
7	宁波朗佐贸易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未归还	600.00
8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未归还	400.00
9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未归还	600.00
10	宁波朗佐贸易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未归还	500.00
11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未归还	500.00

除上述已核实的情况外，因时间仓促且核实工作量较大，公司的相关核实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成立专项核查小组，计划于 6 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2、解决措施

公司要求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支付在占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尽量减少损失。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由于相关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对外披露。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名董事、一名监事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核实相关董事作出上述异议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书面意见，并请你公司上述董监事自查前述异议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经公司与董事张晨旺先生及监事王志强核实求证，二人作出异议声明的原因以及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张晨旺先生

经自查，张晨旺先生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议时切实履行了董事职责，依法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如下：

1、张晨旺先生由于收到最终定稿的《2019 年年度报告》较晚，其审查年度报告的时间紧迫，并且年报里涉及商誉计提、违规担保等内容与之前内部沟通的结果不一致。

2、张晨旺先生在年初就建议公司要对千年商誉计提引起重视，并要求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做好完整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就此事，公司曾召开过会议讨论，张晨旺先生都积极参与其中。鉴于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确认对千年设计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的核实已超出其个人能力范围，本着慎重原则，年报张晨旺先生投了反对票。

3、2020 年 4 月 24 日晚，张晨旺先生获悉宁波证监局发给公司董事会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后，积极参与公司自查工作。但由于时间紧迫，公司自查存在难度，年报只披露了其中的三千多万占款，与《监管提示函》里提及的 5.02 亿元金额差距较大。张晨旺先生已督促公司的专项小组尽快进行后续核查。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涉及事项包括违规对外担保及预计存在的损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立案调查的影响、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新增资金占用等。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基于时间紧迫的客观情况，即便张晨旺先生已经在知情范围内配合年度审计工作，仍无法保证年报披露完整了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所有违规情形。

5、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